

檔 號：  
保存年限：

## 法務部 函

地址：10048台北市貴陽街1段235號6樓

承辦人：熊南彰

電話：23167205

電子信箱：ethicsp2@mail.moj.gov.tw

受文者：臺北縣政府政風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04月23日

發文字號：法政字第09911040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有關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下稱本法）申報項目「保險」之定性與應如何申報疑義乙案，請查照。

說明：

- 一、本部為研議保險應否列入財產申報標的，前於98年5月8日召開研商會議，決議認投資型保險契約因具備一定經濟價值，應列入財產申報項目。嗣經本部、監察院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共同研議相關申報方式後，於98年10月21日以法政字第0981113261號函釋，認定具有「持續繳款，一次或多次領回」之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或年金型保險之財產類型，因有可領回之儲蓄、投資性質，亦屬本法所稱「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如具有「要保人」之身分時（不論被保險人、受益人是否為申報人本人、配偶或未成年子女），以要保人迄申報日累積已交保險費為標準，每項（件）達20萬元即應申報。至如醫療險、意外險，僅係以「填補損害」為目的，不屬「持續繳款，一次或多次領回」性質之財產，自毋庸申報，並自98年11月1日起正式適用迄今。
- 二、惟前（98）年度定期申報後，全國申報義務人及受理申報機關（構）對於保險申報之內容及方式迭生爭議，本部為檢討保險申報之妥適性，遂於99年1月18日以政財字第



單位收文

政風處



0991100485號函請各受理申報機關（構）提供申報義務人於申報時及受理申報機關（構）於受理後查核中所遇疑問及窒礙難行之處，相關回覆意見龐雜，顯見此爭議亟待解決。

- 三、為兼顧財產申報之立法目的及申報義務人之便利性，並配合現行財產申報表格及本部所建置全國公職人員財產網路申報系統之設計欄位，認應申報之保險種類仍限於保險契約內容係「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及「年金型保險」等3類，不包括人壽（死亡）保險、醫療險、意外險，若同一保險契約之主約及附約含括前開險種，非屬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及年金型保險等類別之保險，得毋庸併予申報，然為求便利亦可合併申報。
- 四、具有強制性、補助性、低保費、法定平等、團體投保等特性之社會保險，因含公益性質，屬其範疇之勞工保險、公務人員保險、軍人保險、公務人員眷屬疾病保險、學生團體保險及農民健康保險等相類似之保險類型，亦無申報之必要，方為合理。
- 五、保險商品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貳、個別事項第17點所定「可轉讓且具交易價值之權利或財物」之要件有間，實不宜於申報表中之「珠寶、古董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欄」申報，避免遭受質疑，應考量保險之特殊性，及綜合型保險其保費切割計算不易，以在申報表「備註欄」內，敘明要保人、保險公司、保險契約名稱、保險期間、保險費繳付方式及金額即可。
- 六、至遭多方質疑之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及年金型保險如何明確界定之問題，爰參考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提建議，基於儲蓄型壽險之保單態樣不易由商品名稱直接判斷，故以其必然含有生存保險金之特性加以判定為妥；投資型壽險及年金保險，則依該會訂定之「人身保險商品



審查應注意事項」第2點對於該等保險定有命名方式之規定，分別定義如下，以利遵循：

- (一)儲蓄型壽險，係指滿期保險金、生存（還本）保險金、繳費期滿生存保險金、祝壽保險金、教育保險金、立業保險金、養老保險金等商品內容含有生存保險金特性之保險契約。
- (二)投資型壽險，係指商品名稱含有變額壽險、變額萬能壽險、投資型保險、投資連（鏈）結型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
- (三)年金保險，係指即期年金保險、遞延年金保險、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勞退企業年金保險、勞退個人年金保險等商品名稱含有年金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

七、本函釋自今（99）年5月1日起生效適用，本部98年10月21日以法政字第0981113261號函與前揭說明相衝突部分，同日停止適用。

八、請各財產申報受理機關（構）將本函釋內容列為財產申報宣導之重點項目，並於收受申報表時提醒申報人應依前開函釋內容申報，以免受罰。

正本：監察院秘書長、國防部、總統府等主管機關及縣市政府政風機構

副本：本部中部辦公室、本部資訊處、本部政風司第二科、本部政風司檢察官室

99/04/26  
07:33:54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縣政府政風處 函

地址：22001臺北縣板橋市中山路1段161號15樓

承辦人：廖珮君

電話：1999、(02)29603456分機8241

傳真：(02)29601544

電子信箱：aa2564@tpc.gov.tw

受文者：臺北縣政府政風處第  
四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0月27日

發文字號：北政四字第098090446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應否申報結構性商品(包括連動債)  
及保險之疑義乙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法務部98年10月21日法政字第0981113261號函及98年10月21日法政字第0981113382號函辦理。
- 二、按「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達新臺幣(下同)20萬元即應申報，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下稱本法)第5條第1項第2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所謂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係指結合固定收益商品(如定期存款或債券)與衍生性金融商品(例如選擇權)之組合形式商品交易，種類包括境外結構性商品、國內銀行與證券商所辦理之結構型商品等。結構性商品既具有一定之經濟價值，自屬前揭「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達20萬元，即應申報。又結構性商品無活絡之次級市場或公平市價，其價額計算方式以原始投資金額作為申報標準。
- 三、具有「持續繳款，一次或多次領回」之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或年金型保險之財產類型，因有可領回之儲蓄、投



電子收文



\*0988100053\*

資性質，亦屬本法所稱「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達20萬元即應申報。是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如具有「要保人」之身分時(不論被保險人、受益人是否為申報人本人、配偶或未成年子女)以要保人迄申報日累積已交保險費為標準，每項(件)保險契約達20萬元時，即應申報。至如醫療險、意外險，僅係以「填補損害」為目的，不屬「持續繳款，一次或多次領回」性質之財產，自毋庸申報。

- 四、本函釋自今(98)年11月1日起生效適用，本處於97年11月7日北政二字0970836859號函轉法務部97年10月28日法政法字第0971113655號函與前揭說明相衝突部分，同日停止適用。
- 五、因適逢年底定期申報期間將屆，且本函釋已就過去財產申報說明會講述內容有所修正，請各財產申報受理機關(構)將本函釋內容列為財產申報重點宣導項目，並再提醒申報義務人於申報時將前開函釋內容列入財產申報範圍。
- 六、新修正「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請參閱附件，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之電子檔，請於法務部政風司網頁(<http://www.ethics.moj.gov.tw>)/業務園地/參考資料項下載。

正本：臺北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臺北縣政府秘書處、臺北縣政府新聞處、臺北縣政府法制局、臺北縣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臺北縣政府人事處、臺北縣政府主計處、臺北縣政府客家事務局、臺北縣政府觀光旅遊局、臺北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本府所屬各政風機構

副本：臺北縣政府政風處第一科、臺北縣政府政風處第二科、臺北縣政府政風處第三科、臺北縣政府政風處第四科

98/10/27  
15:42:09